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30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俐宇

賴淨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48819元	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4月22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148819元	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48819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陳俐宇前就讀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賴淨琪為
03 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1筆，金額總
04 計為新臺幣(下同)200,72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
05 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
06 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
07 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
08 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9 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10 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
11 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12 (二)詎債務人陳俐宇自113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
13 今尚欠本金148,819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
14 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15 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賴淨琪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16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18 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19 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20 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
21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